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25-86726700

传真： 025-58212235

邮编： 212505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塑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改建后企业生产木塑设备 200 台，新增喷漆面积 4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乾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乾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8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1 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定）；</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木塑制品 5000 吨项目》验收材料（六环验收（2017）72 号）；</p> <p>2、《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报告表（2019 年 2 月）；</p> <p>3、《关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 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p>

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VOCs	40	15	2.9	2.0
二甲苯	20	15	0.96	0.20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要求。

表二

2.1 项目概况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委托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木塑制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验收（六环验收（2017）72 号），后由于木塑制品生产成本过高，利润较低，取消木塑制品生产，现有项目实际年产木塑设备（未喷漆）200 台。企业为增加利润，在现有厂房内新建 1 间 200m² 喷漆房，增加喷漆工序，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售，技改后新增年喷涂量 4000m²，企业不增加职工人数，喷漆所需工作人员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启动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编制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验收小组拿到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表 1：

表 1 技改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地点	-	喷漆房内不在严格划分打磨区域，但全部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内的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2	环境保护措施	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H1）排气筒排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H1达标排放，排气筒内径由报告表中的0.7m变为0.45m。	不影响达标排放	否
3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漆雾则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过滤棉因实际装填量减少产生量减少，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处置要求	否
4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向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税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消防方式变为干粉灭火器，未建事故池，企业已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为320117-2019-041-L，应急预案中的火灾应急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不影响风险应急	否
5	喷漆房工作时间	喷涂时间为1800h	喷漆时间为1000h，喷漆及晾干时间为1800h。	不影响达标排放	否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南京广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汇鑫路为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奥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隔天富路为南京飞达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00m ²	建筑面积 3800m ² ，本次技改是在生产车间的东南角新建一间 20m×10m×3m 喷漆房，喷漆房内设 有喷漆区域（120m ² ）、晾干区域（40m ² ）和打磨间（40m ² ）	0	1 台木塑设备约 40m ² ，喷漆和晾干工 序可在不同区域同 时进行。	喷漆房内不在 分区，待喷涂 件进入喷漆房 后直接在原位 进行刮腻子、打 磨、喷涂及晾 干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 750m ²	0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60m ²	建筑面积 26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项目 东侧，在原料库内划 分危险品储存区域 用于储存水性漆	与环评一致
	配料区		建筑面积 30.6m ²	建筑面积 30.6m ²	0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3.87m ²	建筑面积 303.87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项目 北侧，用于放置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工程	自来水	3920m ³ /a	3920.5m ³ /a	+0.5 m ³ /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	2896m ³ /a	2896m ³ /a	0	依托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合区大厂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汊河	与环评一致
		雨水	DN200 的铸铁管			/	依托现有，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158 万 kwh/a	168 万 kwh/a	+10 万 kwh/a	依托现有，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	3 台	/	新增 1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	已建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排气筒内径由报告表中的 0.7m 变为 0.45m。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	已建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	喷漆房新增 1 根排气筒		
		/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	新建 1 套，喷漆房腻子调配、打磨工序使用		
		/	1 套过滤棉除漆雾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装置	/	新建 1 套，喷漆房喷漆、晾干、刮腻子、晾干工序使用		
	废水处理	2896m ³ /a	2896m ³ /a	0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危废暂存场所 10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 生产装置或生产 线）	喷涂 方案	年设计能力			年运 行时 数	实际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木塑设备	喷漆	0	4000m ²	+4000m ²	1800h	喷漆房年 运行时间为1800h， 喷漆时间1000h， 喷漆及晾干18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t/a)			重要组份、规格	备注	实际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金属制材料	460	460	0	/	/	与环评一致
2	焊条	0.1	0.1	0	/	/	
3	乳化油	1	1	0	/	/	
4	润滑油	3	3	0	/	/	
5	木粉或稻糠	3000	0	-3000	/	已取消木塑制品生产	
6	塑料 PE/PP/ABS/PET	1750	0	-1750	/		
7	石蜡	15	0	-15	/		
8	聚乙烯蜡	50	0	-50	/		
9	PE 相容剂	125	0	-125	/		
10	钛酸酯偶联剂	25	0	-25	/		
11	腻子	0	1	+1	不饱和聚酯树脂、滑石粉		
12	固化剂	0	0.9	+0.9	乙酸丁酯 5%，三甲苯 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7%，乙酸-1-甲氧基-2-	/	

					丙基脂 16%，二甲苯 2%，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65%	
13	砂纸	0	0.07	+0.07	/	/
14	水性漆	0	3.8	+3.8	丙烯酸树脂 70%、颜料粉 10%、水 17%、助剂（丙烯酸）3%	/
15	水	3920	3920.5	+0.5	/	由自来水管网系统供给
16	电 (万千瓦时/年)	158	168	+10	/	由市政供电管网系统供给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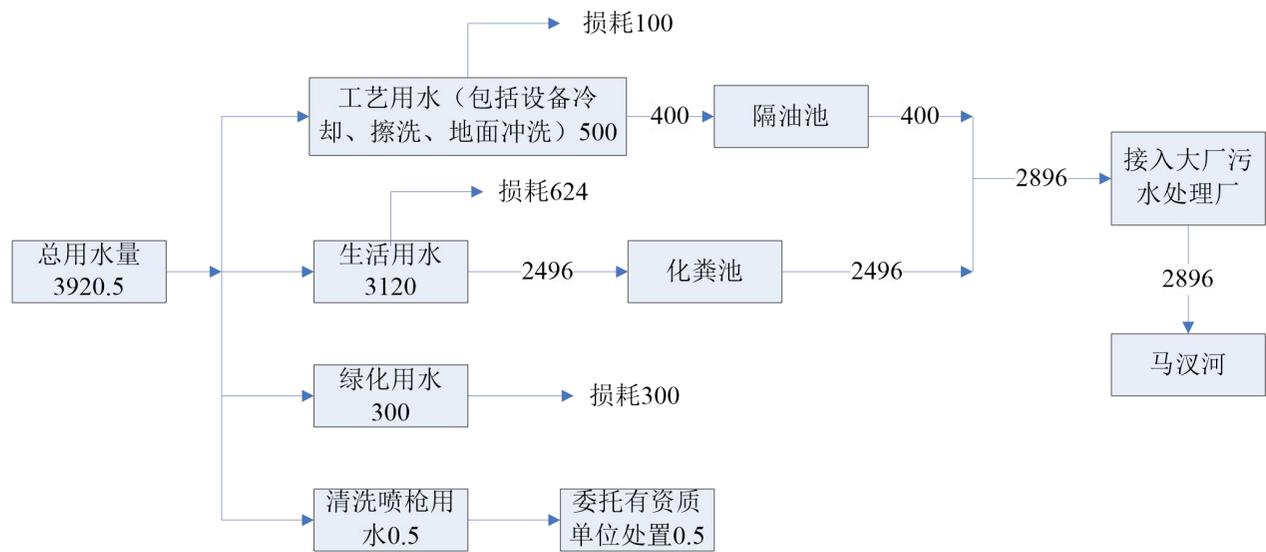


图 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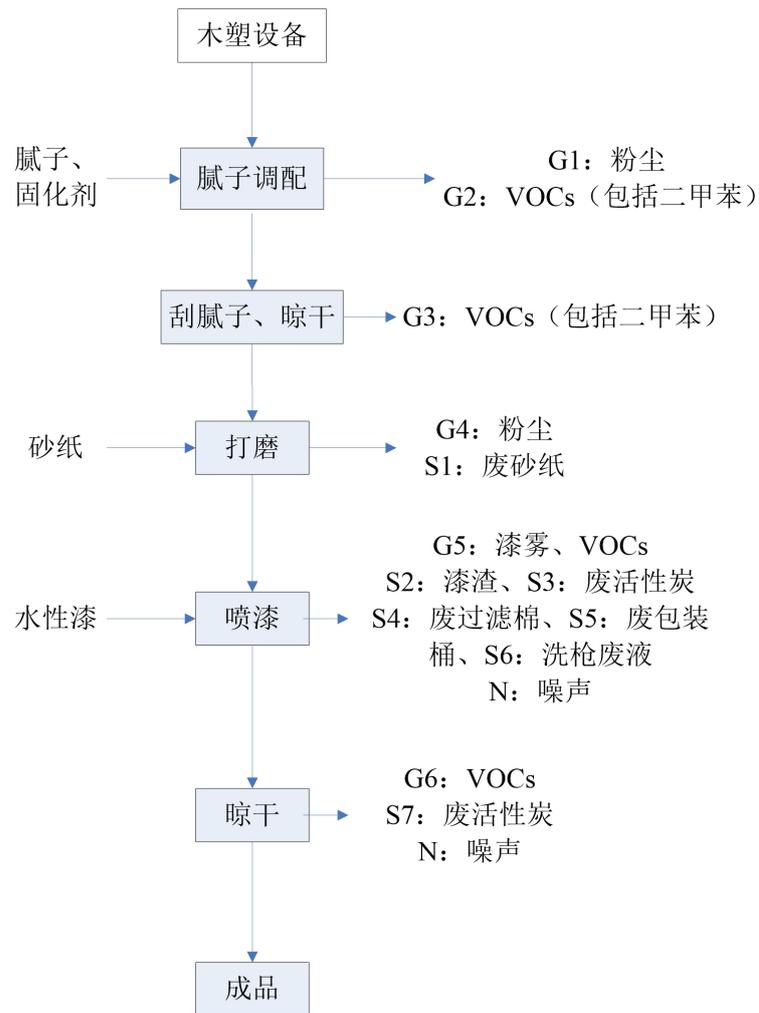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1) 腻子调配

对木塑设备表面不平整之处需使用腻子将其补平，腻子灰在使用前需将原子灰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在打磨间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1）和 VOCs（其中包括二甲苯）（G2）。

(2) 刮腻子、晾干

对加工完成的木塑设备进行刮腻子，目的是为了使木塑设备表面平整，为后续喷漆做准备，刮腻子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刮腻子、晾干时间为 300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包括二甲苯、三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等，其中三甲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二甲苯等以 VOCs 计，因此该工序产生废气为（G3）VOCs（包括二甲苯）。

(3) 打磨

人工使用砂纸对工件进行干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4）和废砂纸（S1）。

(4) 喷漆

对现有项目生产出的木塑设备进行喷漆。本次技改项目新建一个长 20m×宽 10m×高 3m 的密闭喷漆房，年总喷涂面积为 4000m²。

此过程会产生 G5 漆雾、VOCs、S2 漆渣，S3 废活性炭，S5 废包装桶、S4 废过滤棉、S6 洗枪废液和噪声 N。

外购的水性漆已将成分混合、调配完成，且采用高压喷枪，无需再进行调漆过程，打开包装后即可使用。喷漆完成后工作人员需进行喷枪清洗工作（清洗时间每次约 2min，每天清洗一次），企业用自来水作为清洗溶剂，将枪头拆卸后置于容器中清洗，清洗后的废液（约 0.5t/a）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由于洗喷枪是在喷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洗喷枪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由于洗喷枪时间较短，故设置在喷漆房内洗喷枪不影响喷涂作业。较少量的补漆也在喷漆房内进行。

(5) 晾干

木塑设备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水性漆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出来。该工序会产生 G6 VOCs 和 S7 废活性炭。

(6) 包装

将整套产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图如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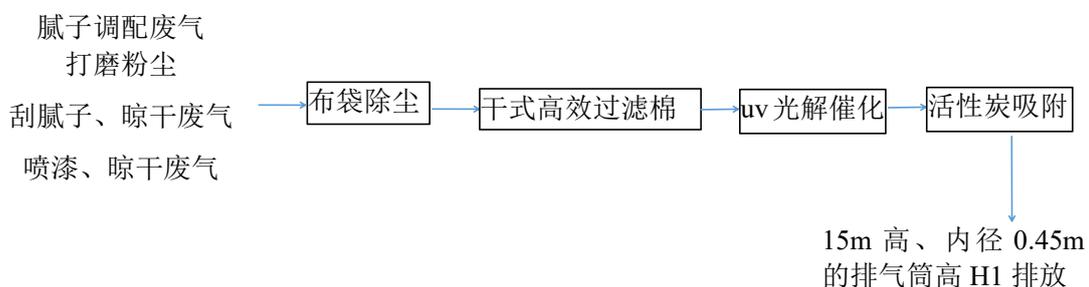


图 4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图如下：



图5 集气罩



图6 处理设施



图7 布袋除尘



图8 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腻子调配废气、未收集的刮腻子及其晾干有机废气、未收集的打磨粉尘、未收集的喷漆及其晾干废气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企业技改后不增加职工人数，不新增废水排放，技改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清洗喷枪用水。项目清洗喷枪用水约为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及空压机噪声，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5。

表 5-技改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空压机	1 台	车间	S15	85	隔声+减振	25	新增
风机	2 台	车间	S10	80		25	

4.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查，验收期间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如表 9：

表 9 技改项目变动后固废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固	砂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工业固废	79	0.08	环卫清运
2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固	腻子		—	工业固废	84	0.097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固	铁、漆		T/In	HW49	900-041-49	0.21	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漆渣		喷漆工序	固	漆料		T,I	HW12	900-252-12	0.04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8	
7	洗枪废液		喷漆工序	液	有机物		T	HW12	900-256-12	0.5	
8	废布袋(含漆雾)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955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03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靠墙，占地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已做到分类存放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满足环评报告中危废的暂存要求。



图 9 一般固废仓库



图 10 危险废物仓库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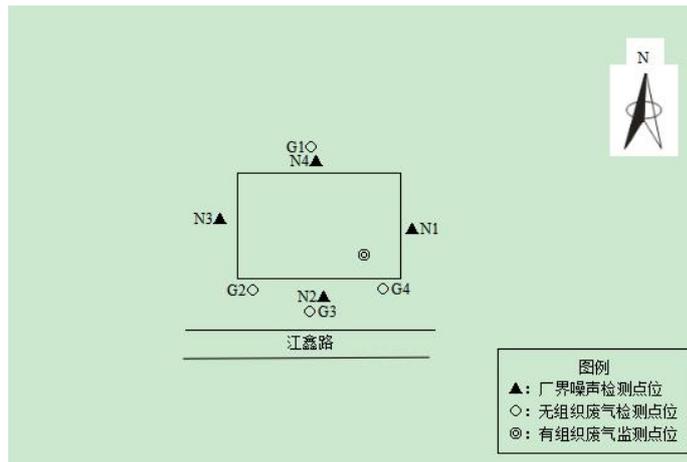


图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

表 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	达接管要求	已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依托现有	有效处置	已建
废气	布袋除尘+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15m 高内径 0.45m 排气筒	1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	2	隔声量≥25dB(A)	
地下水	分区防渗	1	满足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预案，	2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	
合计		18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如表 11。

表 11 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防治设施	<p>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汉河。</p> <p>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设施	<p>有组织废气：</p> <p>①腻子调配废气</p> <p>技改项目腻子调配过程有组织颗粒物、VOCs、二甲苯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p> <p>②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p> <p>技改项目刮腻子、晾干过程有组织二甲苯、VOCs 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二甲苯、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p> <p>③打磨粉尘</p> <p>技改项目打磨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④喷漆、晾干废气</p>	<p>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排气筒内径由报告表中的 0.7m 变为 0.45m。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p> <p>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喷漆过程有组织颗粒物、VOCS 收集后经 1 套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p> <p>技改项目未收集腻子调配废气、未收集打磨粉尘、未收集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未收集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p>	<p>甲苯、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p>
<p>固废防治措施</p>	<p>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与废砂纸由环卫部分清运；漆雾则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一起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设备，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产噪设备，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除此之外，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源集中在生产区，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p>	<p>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环境风险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并加强管理，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企业消防方式变为干粉灭火器，不产生消防废水，未建事故池，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总量控制目标	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有组织 VOCs 0.0213t/a（包括二甲苯 0.0017t/a）、颗粒物 0.0182t/a，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技改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满足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对技

改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中主要结论见表 12.

表 12 批复中主要结论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北新区汇鑫路 18 号，公司现有厂区车间内新建一间 200 平方米的喷漆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喷漆木塑设备 200 台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p>	<p>环保投资为 18 万，其余内容同批复</p>
2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全场须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全厂废水须经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汊河。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3	<p>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H1）排气筒排放。</p> <p>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p>项目已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废气进气方式变更为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排气筒内径变更为 0.45m；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p>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标准,无组织VOCs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和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标准,无组织VOCs和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标准。
4	合理布局空压机、风机等噪音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与废砂纸由环卫部门清运;漆雾则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一起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	企业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生量和排放量。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消防方式变为干粉灭火器，未建事故池；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6月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20117-2019-041-L.
9	经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VOCS、粉尘“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公司及区域削减中按规定予以平很。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182吨；二甲苯 \leq 0.0017吨；VOCs \leq 0.0213吨	企业颗粒物、二甲苯、VOCs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13。

表 13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OP2020NX 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 NVTT-YQ-01432	0.001~0.01mg/m ³
	二甲苯			0.02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GCMS-OP2020NX 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 NVTT-YQ-01432	1.2 ug/m ³
	二甲苯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3~1.0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7	28~133dB (A) (检测范围)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14、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15。

表 14 实验室分析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18.2.1	2020.1.16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18.2.1	2020.1.16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NVTT-YQ-0432	2019.4.17	2021.4.16
二甲苯					
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NVTT-YQ-0152	2018.7.18	2020.7.17
挥发性有机物					

表 15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17	2019.4.22	2020.4.2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1	2019.12.17	2019.12.16
	便携式双路气体采样器	GR-1220型	NVTT-YQ-0424	2019.12.17	2019.12.1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H	NVTT-YQ-0139	2019.1.32	2020.1.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NVTT-YQ-0213	2019.4.29	2020.4.28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4	2019.7.8	2020.7.7
			NVTT-YQ-0315		
			NVTT-YQ-0316		
			NVTT-YQ-0317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水质监测。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16。

表 1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8 月 22 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9 年 8 月 23 日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原有项目验收资料，企业废水可满足要求。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3、废气

本次监测了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频次、点位、因子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 2 个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进口监测项目	出口监测项目
1	1#排气筒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VOCs、颗粒物、二甲苯	VOCs、颗粒物、二甲苯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本次监测了 4 个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VOCs、二甲苯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现场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负荷约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2.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执行标准	
2019.8.2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467	8804	8634	-	
		废气流速 (m/s)	16.5	17.2	16.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5	24.4	23.9	-
			速率 (kg/h)	0.216	0.215	0.206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1.88	1.55	1.54	-
			速率 (kg/h)	1.59×10 ⁻²	1.36×10 ⁻²	1.33×10 ⁻²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248	0.183	0.371	-	
		速率 (kg/h)	2.10×10 ⁻³	1.61×10 ⁻³	3.20×10 ⁻³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271	9514	9408	-	
		废气流速 (m/s)	18.2	18.7	18.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9	2.5	120mg/m³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81×10 ⁻²	2.35×10 ⁻²	3.5kg/h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58	0.910	0.856	40mg/m³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8.66×10 ⁻³	8.05×10 ⁻³	2.9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0	0.064	0.080	20mg/m³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6.09×10 ⁻⁴	7.53×10 ⁻⁴	0.29kg/h		
2019.8.23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708	8824	8587	-	
		废气流速 (m/s)	17.2	17.2	16.8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1	24.8	25.9	-
			速率 (kg/h)	0.219	0.219	0.222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1.50	1.07	0.974	-
			速率 (kg/h)	1.31×10 ⁻²	9.44×10 ⁻³	8.36×10 ⁻³	-
		二甲	浓度 (mg/m ³)	0.166	0.122	0.250	-

出口	苯	速率 (kg/h)	1.45×10^{-3}	1.08×10^{-3}	2.15×10^{-3}	-
	标干流量 (Nm ³ /h)		9564	9348	9447	-
	废气流速 (m/s)		18.8	18.4	18.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5	1.8	120mg/m³
		排放速率 (kg/h)	1.05×10^{-2}	2.34×10^{-2}	1.70×10^{-2}	3.5kg/h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20	0.352	0.309	40mg/m³
		排放速率 (kg/h)	6.89×10^{-3}	3.29×10^{-3}	2.92×10^{-3}	2.9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087	0.132	20mg/m³
		排放速率 (kg/h)	8.32×10^{-4}	8.13×10^{-4}	1.25×10^{-3}	0.29kg/h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8.22			2019.8.23			执行标准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65	0.318	0.284	0.280	0.321	0.297	1.0 mg/m³
	下风向 G2	0.295	0.337	0.306	0.314	0.367	0.342	
	下风向 G3	0.328	0.375	0.347	0.359	0.397	0.378	
	下风向 G4	0.286	0.334	0.309	0.290	0.335	0.30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07	0.239	0.201	0.179	0.275	0.256	2.0 mg/m³
	下风向 G2	0.396	0.442	0.473	0.410	0.461	0.477	
	下风向 G3	0.447	0.449	0.415	0.409	0.436	0.429	
	下风向 G4	0.363	0.435	0.430	0.396	0.472	0.411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0.0096	0.0100	0.0085	0.0097	0.0091	0.0089	0.20 mg/m³
	下风向 G2	0.0298	0.0413	0.0348	0.0236	0.0383	0.3040	
	下风向 G3	0.0331	0.0312	0.0368	0.0336	0.0294	0.0256	
	下风向 G4	0.0264	0.0282	0.0387	0.0258	0.0318	0.0401	

由表 20、2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有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的要求，即 VOCS 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 0.9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无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即 VOCS 2.0mg/m³，二甲苯 0.2 mg/m³。

2、厂界噪声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19.8.22				2019.8.23				执行标准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27	58.7	22:1 4	49.6	13:2 2	58.2	22:0 7	49.4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9:43	57.4	22:2 8	48.6	13:3 4	57.8	22:2 2	49.1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9:58	55.7	22:4 2	46.2	13:4 8	56.4	22:3 6	47.2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10:1 2	54.8	22:5 6	45.5	14:0 2	55.2	22:4 8	46.1	65	55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20m²），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与废砂纸由环卫部门清运；漆雾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一起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 废水

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根据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75kg/h，年最长排放时间 1000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5t/a；

VOCs 平均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645kg/h，年最长排放时间 1800h，则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45t/a；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平均值 0.00096kg/h，年最长排放时间 300h，则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096t/a。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排气筒 H1	颗粒物	0.0175	1800	0.0175	0.0182	达标
	VOCs	0.00645		0.0116	0.0213	达标
	二甲苯	0.000055		0.0003	0.0017	达标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技改项目运营后主要颗粒物、VOCs、二甲苯，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技改项目颗粒物、VOCs、二甲苯均在密闭喷漆房产生，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即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即 VOCs 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 0.9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未能收集颗粒物、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即 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技改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企业各厂界测点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技改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与废砂纸由环卫部门清运；漆雾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一起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为 92.6%,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78%,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54.26%,有机废气的进气浓度偏低,故其去除效率偏低。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表 20 可知,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要求;由表 21 可知,技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5) 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 (6)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 (8)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项目代码	2018-320161-34-03-63615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118.423 880/32. 1523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塑设备200台套, 技改后新增喷漆面积4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塑设备200台套, 技改后新增喷漆面积4000m ²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2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	所占比例 (%)	36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000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 67621135894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2					0	0		0.232	0.232		0	
	化学需氧量	0.131					0	0		0.131	0.131		0	
	氨氮	0.029					0	0		0.029	0.029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0					0.0175	0.0182	0.030		0.0182		-0.0118	
	VOCs	0.060					0.0116	0.0213	0.060		0.0213		-0.03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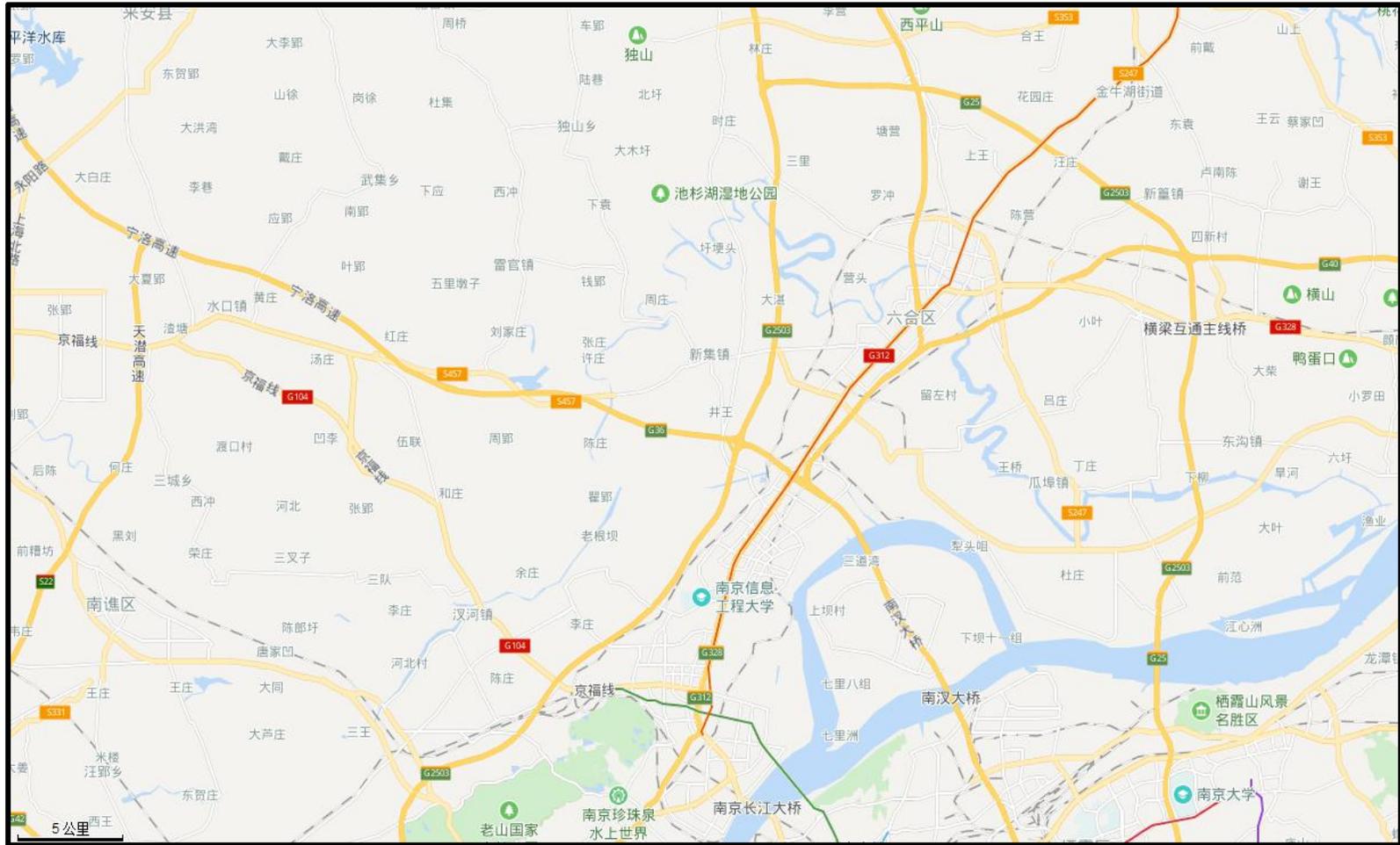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油漆的 MSDS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件 6 签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号

关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 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338号。拟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汇鑫路18号公司现有厂区车间内新建一间200平方米的喷漆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喷涂木塑设备200台的规模。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卓创评估〔2019〕8号），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全厂须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山科技园) 雨污管网的衔接。全厂废水须经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汉河。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口。

2、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H1) 排气筒排放。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标准，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2 中标准。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喷漆房和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100米和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3、合理布局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VOCs、粉

尘“增一减二”指标可在公司及区域削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 0.0182 吨；二甲苯 ≤ 0.0017 吨；VOCs（含二甲苯） ≤ 0.0213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6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喷涂面积 m ²	设计日喷涂 面积 m ²	监测期间日 喷涂面积 m ²	产能负荷
2019.08.22	木塑设备	4000	13.33	11	82.5%
2019.08.23	木塑设备	4000	13.33	11	82.5%

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际喷漆时间 1000h/a,喷漆及晾干时间 1800h/a,刮腻子及其晾干时间 300h/a。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VTT-2019-Y0867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南京乾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9年9月2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vt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
分析日期	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5日
检测人员	谢阳、纪敏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001~0.01 mg/m ³
	二甲苯	HJ 734-2014	NVTT-YQ-0432	0.02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1.2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NVTT-YQ-0152	0.3~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7	28~133dB (A)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9.8.22			2019.8.23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65	0.318	0.284	0.280	0.321	0.297
	下风向 G2	0.295	0.337	0.306	0.314	0.367	0.342
	下风向 G3	0.328	0.375	0.347	0.359	0.397	0.378
	下风向 G4	0.286	0.334	0.309	0.290	0.335	0.302
挥发性 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207	239	201	179	275	256
	下风向 G2	396	442	473	410	461	477
	下风向 G3	447	449	415	409	436	429
	下风向 G4	363	435	430	396	472	411
二甲苯 (μg/m ³)	上风向 G1	9.6	10.0	8.5	9.7	9.1	8.9
	下风向 G2	29.8	41.3	34.8	23.6	38.3	30.4
	下风向 G3	33.1	31.2	36.8	33.6	29.4	25.6
	下风向 G4	26.4	28.2	38.7	25.8	31.8	4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8.22	1	28.4	100.1	56.8	北	1.8
	2	31.2	100.1	54.4	北	1.8
	3	33.6	100.0	52.6	北	1.7
2019.8.23	1	28.8	100.1	56.4	北	1.9
	2	31.6	100.0	53.7	北	1.8
	3	33.5	100.0	51.8	北	1.8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8.2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467	8804	8634	
		废气流速 (m/s)	16.5	17.2	1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4.4	23.9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15	0.206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55	1.5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36×10 ⁻²	1.33×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183	0.371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1.61×10 ⁻³	3.20×10 ⁻³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271	9514	9408	
		废气流速 (m/s)	18.2	18.7	1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9	2.5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81×10 ⁻²	2.35×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58	0.910	0.856	
		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8.66×10 ⁻³	8.05×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0	0.064	0.080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6.09×10 ⁻⁴	7.53×10 ⁻⁴	
2019.8.23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708	8824	8587	
		废气流速 (m/s)	17.2	17.2	1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4.8	25.9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19	0.22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07	0.974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9.44×10 ⁻³	8.36×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6	0.122	0.250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1.08×10 ⁻³	2.15×10 ⁻³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564	9348	9447	
		废气流速 (m/s)	18.8	18.4	1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5	1.8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2.34×10 ⁻²	1.70×10 ⁻²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19.8.23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20	0.352	0.309
			排放速率 (kg/h)	6.89×10 ⁻³	3.29×10 ⁻³	2.92×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087	0.132
			排放速率 (kg/h)	8.32×10 ⁻⁴	8.13×10 ⁻⁴	1.25×10 ⁻³

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8.22			2019.8.23		
		1	2	3	1	2	3
进口	动压 (Pa)	180	188	184	185	189	183
	静压 (kPa)	-0.38	-0.38	-0.38	-0.36	-0.35	-0.35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30	30
	排气筒尺寸 (m)	Φ0.4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出口	动压 (Pa)	242	249	246	250	245	247
	静压 (kPa)	0.32	0.32	0.32	0.30	0.30	0.30
	废气温度 (°C)	32	32	32	30	30	30
	排气筒尺寸 (m)	Φ0.4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590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2019.8.2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9:27	58.7	22:14	49.6
N2 厂界南外 1m 处	9:43	57.4	22:28	48.6
N3 厂界西外 1m 处	9:58	55.7	22:42	46.2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0:12	54.8	22:56	45.5

检测报告

续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2019.8.2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13:22	58.2	22:07	49.4
N2 厂界南外 1m 处	13:34	57.8	22:22	49.1
N3 厂界西外 1m 处	13:48	56.4	22:36	47.2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4:02	55.2	22:48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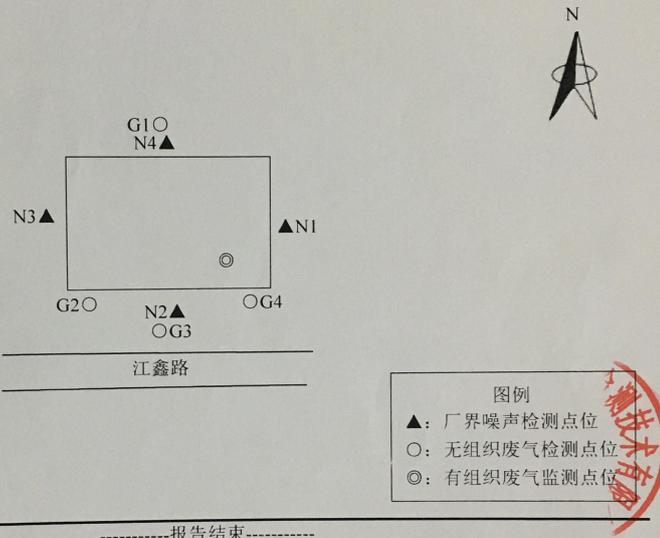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9.8.22	9:27	晴	北	1.8
	9:43	晴	北	1.8
	9:58	晴	北	1.9
	10:12	晴	北	1.9
	22:14	晴	北	2.0
	22:28	晴	北	2.0
	22:42	晴	北	2.0
	22:56	晴	北	2.1
2019.8.23	13:22	晴	北	1.9
	13:34	晴	北	1.9
	13:48	晴	北	2.0
	14:02	晴	北	2.0
	22:07	晴	北	2.1
	22:22	晴	北	2.1
	22:36	晴	北	2.2
	22:48	晴	北	2.2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万国志

报告签发: 吴慧如

报告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水性漆安全使用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S/W01-3 水性聚氨酯面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水性聚氨酯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S/W01-3 Waterborne Polyurethane Top Paint

企业名称：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园区西路 157 号

邮编：210047

电子地址邮件：AHB@cjtl.com

传真号码：025-58394891

企业应急电话：025-58394883

技术说明书编码：CJTL/SCB-AH-2018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用途：适用于金属基材的面漆涂装，提供装饰与长效防护。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产品类别：混合物

危害类型	警示语	危害性级别	危害性说明	标识
无	无	无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无

接触后主要症状：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依供应商现有知识，该产品及其适用浓度不含有危害健康或环境的物质，所以不需在此报告。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不要催吐，给予大量的水，不要给误食者以任何东西。立即就医。如果发生呕吐，使其头部向下以免进入肺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不可燃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包装应密封，与氧化剂隔离储运。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不宜低于 5℃。保持容器密闭。在储存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也可使用皮肤保护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防护设备材质：PVC 材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以具体品种不同而不同

pH：7-9

熔点(°C)/凝固点(°C)：无意义

初沸点和沸程(°C)：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10-1.2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饱和蒸气压(kPa)：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闪点(°C)：无资料

可燃性：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自燃温度(°C)：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分解温度：由于产品的性质无法或不可能测试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光，易燃物和禁配物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生理毒性：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没有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禁止排入土壤、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物和空容器的处置应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

废弃注意事项：不能倒入下水道和水资源中。废弃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废弃操作要求进行处理，处理时应严格遵守地方的环保法规。

第十四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填表时间：2018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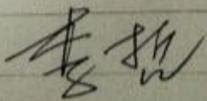
填表部门：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数据提供部门：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修改说明：无

信息：无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67621135894
法定代表人	李哲	联系电话	13337823378
联系人	房德平	联系电话	13851584117
传真	/	电子邮箱	412206499@qq.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汇鑫路18号 中心经度 E118° 42' 38.80" ; 中心纬度 N32° 15' 23.98"		
预案名称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年6月2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年6月4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 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6 月 5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19-041-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钟心龙</p>	<p>经办人</p>	<p>杨志波</p>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2日，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相关资料、报告的审核后，根据《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等对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设备、橡塑机械、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建材、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企业于2010年1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木塑设备200台、木塑制品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0年1月25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批复，并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验收（六环验收〔2017〕72号），后由于木塑制品生产成本过高，利润较低，取消木塑制品生产，现有项目实际年产木塑设备（未喷漆）200台。企业为增加利润，在现有厂房内新建1间200m²喷漆房，增加喷漆工序，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木塑设备200台，技改后新增年喷涂量4000m³，企业不增加职工人数，喷漆所需工作人员在现有职工中调配，全厂职工人数40人，年工作300d，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h，其中喷漆房使用时间1800h/a，喷漆时间1000h/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技改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试运行，实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总额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限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批复内容所规定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的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路线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和环评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内容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次验收监测以《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相关要求为指针，对技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该技改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水，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技改项目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所有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H1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通过减振、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漆雾则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要求；技改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VOCs、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相关限值要求。

由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地点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未出现重大变动。经现场监测表明：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改进意见

1.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2. 重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一、项目由来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设备、橡塑机械、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建材、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委托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木塑制品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批复，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环保局验收（六环验收（2017）72 号），后由于木塑制品生产成本过高，利润较低，取消木塑制品生产，现有项目实际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

企业为增加利润，对现有生产木塑设备增加喷漆工序，故在现有厂房内新建 1 间 200m² 喷漆房，并于 2018 年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 2018-320161-34-03-636158。技改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木塑设备 200 台，增加年喷漆面积 4000m²。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5 号）文对《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废气进气方式、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腻子调配废气、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处理，上述废气再与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再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内径 0.7m 的排气筒排放。企业的实际情况为腻子调配废气、打磨粉尘、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内径 0.4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火灾应急措施进行了调整。原环评中描述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并经计算企业需设置 40m³ 的事故池。

企业实际消防措施变更为干粉灭火器，故未建设事故池，且赛旺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19-041-L，备案应急预案中火灾应急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相一致。

(3) 喷漆房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原平面布局图中在喷漆房内划出一块区域作为打磨区，企业的实际情况为需喷漆件进入喷漆房放好后不在发生位移，仅对工件的需喷涂部位原地进行刮腻子、打磨后喷漆处理。

(4) 固废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描述“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废砂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斗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漆雾则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一起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实际装填的过滤棉少于环评中预估量，废过滤棉产生量减少。”

(5) 喷漆时间变化：喷漆房实际喷漆时间为 1000h，喷漆及晾干时间为 1800h。

企业变动内容判定具体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否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否	否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在严格划分打磨区域，但全部在喷漆房内进行	否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否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否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否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进气方式及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 2. 火灾应急措施进行了调整 3. 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废布袋与粘黏在其上的漆雾一起做危废处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减少，不突破危废库暂存量 4. 火灾应急措施变更为干粉灭火器	否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附件：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同时根据该文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我单位编制了关于本次“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供相关部门作为依据。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

建设单位：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18号；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50 万元

行业类别：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在现有车间内新建 1 间 200m² 喷漆房（20m*10m*3m）（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2）“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	0.0182	0.03	0.0182	-0.03
		二甲苯	0	0.0017	0	0.0017	+0.0017
		VOCs	0.06	0.0213	0.06	0.0213	-0.06
废水	废水量	2320	0	0	2320	+0	
	COD	0.131	0	0	0.131	+0	
	SS	0.084	0	0	0.084	+0	
	NH ₃ -N	0.029	0	0	0.029	+0	
	TP	0.002	0	0	0.002	+0	
	石油类	0.00065	0	0	0.00065	+0	
	动植物油	0.00039	0	0	0.00039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3）各项污染治理

（1）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①腻子调配废气②刮腻子、晾干废气③打磨粉尘④喷漆、晾干废气。

腻子调配废气：技改项目腻子调配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

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技改项目刮腻子、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二甲苯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二甲苯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

打磨粉尘：技改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喷漆、晾干废气：技改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VOCs 收集后经 1 套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

技改项目未收集的腻子调配废气、未收集的打磨粉尘、未收集的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未收集的喷漆、晾干废气均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技改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喷漆房为边界 100m 包络线范围区域，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区域为以喷漆房为边界 100m 包络线和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包络范围的区域，该范围内不存在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汊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设备，针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产噪设备，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除此之外，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源集中在生产区，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并加强管理，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三、建设内容变动清单

表3-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地点	-	喷漆房内不在严格划分打磨区域，但打磨全部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内的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2	环境保护措施	腻子调配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刮腻子、晾干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H1）排气筒排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及其晾干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及其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H1达标排放，排气筒内径由报告表中的0.7m变为0.45m。	不影响达标排放	否
3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及腻子调配粉尘落入灰	满足处置要求	否

		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灯管、洗枪废液、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废砂纸、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斗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漆雾则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布袋定期更换后与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洗枪废液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过滤棉因实际装填量减少产生量减少，废催化剂和废灯管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向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消防方式变为干粉灭火器，未建事故池，企业已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19-041-L，应急预案中的火灾应急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不影响风险应急	否
5	其他	喷涂时间为 1800h	喷漆时间为 1000h，喷漆及晾干时间为 1800h。	不影响达标排放	否

四、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1) 企业废气进气方式、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企业废气进气方式及排气筒内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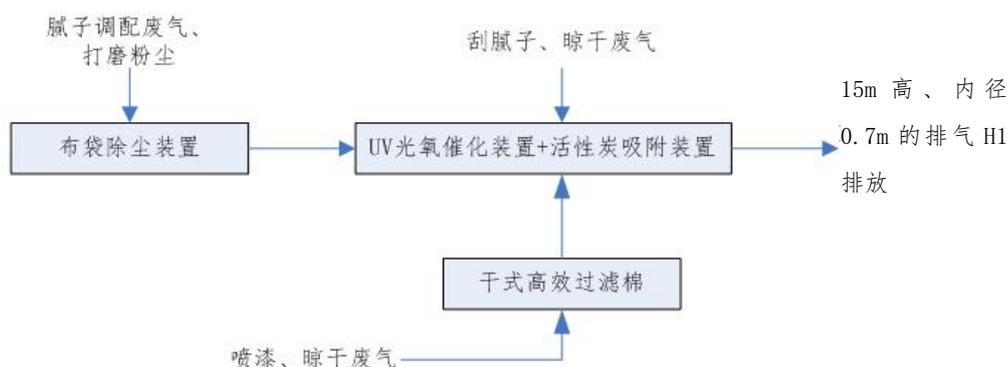


图 1 变动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系统设置示意图

企业实际废气进气方式及排气筒内径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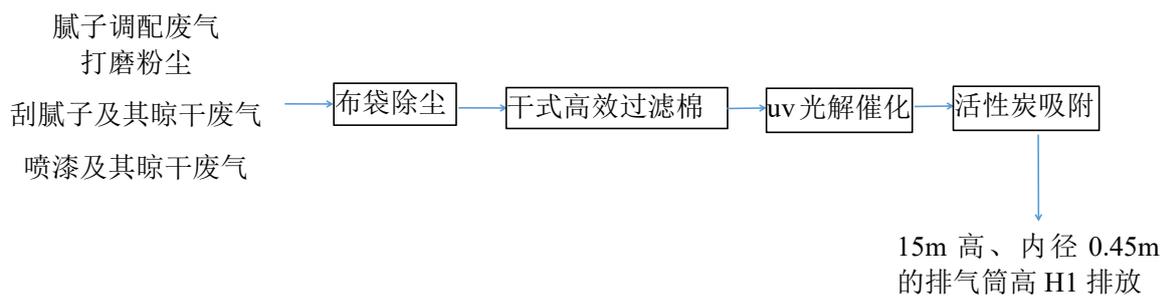


图 2 变动后项目废气污染治理系统设置示意图

表 3 技改项目变动前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果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源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套数	处理效率
H1	喷漆房	腻子调配	颗粒物、VOCs (包括二甲苯)	收集效率以 90% 计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 + UV 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高 H1 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8% , UV 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二甲苯、VOCs 总去除效率达 90%
		打磨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 15m 高 H1 排气筒	处理效率达 98%
		刮腻子、晾干	二甲苯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高 H1 排气筒	干式高效过滤棉对漆雾处理效率达 98% UV 光氧催化设备 +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二甲苯、VOCs 总去除效率达 90%
			VOCs			
喷漆、晾干	颗粒物	1 套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 + UV 光氧催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高 H1 排气筒				
	VOCs					

表 4 技改项目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果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源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及套数	处理效率
H1	喷漆房	腻子调配	颗粒物、VOCs(包括二甲苯)	收集效率以 90% 计	1 套布袋除尘 + 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湿 + UV 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高 H1 排气筒	布袋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8%，干式高效过滤棉主要为除湿以保证后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UV 光氧催化设备 +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二甲苯、VOCs 总去除效率达 90%
		打磨	颗粒物			
		刮腻子、晾干	二甲苯			
			VOCs			
喷漆、晾干	颗粒物					
	VOCs					

(2) 喷漆时间发生变化：喷漆房实际喷漆时间为 1000h，喷漆及晾干时间为 1800h。

表 5 技改项目变动前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打磨	3000	颗粒物	100	0.3	0.09	1套布袋除尘装置+15m高、内径0.7mH1排气筒	2.3	0.007	0.002
	喷漆、晾干	13000	颗粒物	33.1	0.43	0.779	1套干式高效过滤棉除漆雾+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内径0.7m排气筒	0.69	0.009	0.016
			VOCs	4.6	0.06	0.1		0.46	0.006	0.01
	刮腻子、晾干		二甲苯	3.2	0.042	0.0126		0.3	0.004	0.0013
			VOCs*	23.1	0.3	0.091		2.3	0.03	0.0091
	腻子调配		颗粒物	9.2	0.12	0.009	1套布袋除尘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内径0.7mH1排气筒	0.2	0.003	0.0002
			二甲苯	3.7	0.048	0.0036		0.4	0.005	0.0004
			VOCs*	22.3	0.29	0.022		2.2	0.029	0.0022
无组织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		
	颗粒物	0.098		0.098		0.062	喷漆房：20×10×3m ³			
	二甲苯	0.0018		0.0018		0.0048				
	VOCs*	0.024		0.024		0.011				

* VOCs 包括二甲苯的量，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h，喷漆、晾干年工作时间 1800h，刮腻子、晾干年工作时间 300h，腻子调配年工作时间 75h

排放方式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腻子调配、打磨、喷漆	13000	颗粒物	91.54	1.19	0.878	1套布袋除尘装置+干式高	1.83	0.024	0.0176

	腻子调配、刮腻子及晾干、喷漆及晾干	VOCs	53.07	0.69	0.213	效过滤棉 除颗粒物 +UV光氧 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 附装置	5	0.065	0.0213
	腻子调配、刮腻子及晾干	二甲苯	25.54	0.332	0.0162	+15m高、 内径 0.45mH1 排气筒	0.69	0.009	0.00162
无组织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				
	颗粒物	0.098	0.098		喷漆房：20×10×3m ³				
	二甲苯	0.0018	0.0018						
	VOCs*	0.024	0.024						

表 6 技改项目变动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变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即 120mg/m³、3.5kg/h 的要求，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即 VOCs40mg/m³、2.9kg/h，二甲苯 20mg/m³、0.96kg/h 的要求。

表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变动前年排放量/ (t/a)	变动后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162	0.1156
2	VOCs	0.0453	0.0453
3	二甲苯	0.0035	0.0035

从表 7 看，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计算误差）环评及环评批复量。

（3）喷漆房平面布局变化

原环评中企业平面布局如下图：



变更后的企业平面布局图：



(4) 固废变化

原环评中布袋收尘及废过滤棉产生、处置描述如下：

(1)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主要来源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过程，打磨粉尘成分主要为腻子中固体份，因此布袋除尘装置收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考虑，由前述计算分析可知，技改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尘产生量为 0.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过滤棉

技改项目过滤棉吸收的颗粒物约 0.763t/a，过滤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安装量约为 0.2t，年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1.56t/a。废过滤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分析汇总见表 8。

表 8 技改项目变动前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固	砂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工业固废	79	0.08	环卫清运	
2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固	腻子		—	工业固废	84	0.1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固	铁、漆		T/In	HW49	900-041-49	0.21	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漆渣		喷漆工序	固	漆料		T,I	HW12	900-252-12	0.04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料		T/In	HW49	900-041-49	1.23		
7	洗枪废液		喷漆工序	液	有机物		T	HW12	900-256-12	0.5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企业实际布袋收尘及废过滤棉产生、处置如下：

(1)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技改项目腻子调配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落入灰斗共计 0.097t/a，成分主要为腻子固份，做一般工业固废考虑，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漆雾粘黏在布袋上，布袋定期更换，企业共装置 120 个布袋，每个布袋重 400g，布袋共重 0.048kg，布袋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布袋共计 0.763t/a，企业共产生废布袋（含漆雾）0.955t/a，定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过滤棉

技改项目过滤棉一次装填量 0.002t，主要用于除湿，过滤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因废过滤棉中不过避免会吸附极少量漆雾及有机废气，故仍按危废处置，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交由南京威立

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变动后固废分析汇总见表 9

表 9 技改项目变动后固废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打磨工序	固	砂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工业固废	79	0.08	环卫清运
2	布袋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固	腻子		—	工业固废	84	0.097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固	铁、漆		T/In	HW49	900-041-49	0.21	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漆渣		喷漆工序	固	漆料		T,I	HW12	900-252-12	0.04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溶剂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8	
7	洗枪废液		喷漆工序	液	有机物		T	HW12	900-256-12	0.5	
8	废布袋(含漆雾)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955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03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5)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

原环评: 当发生火灾时, 为迅速控制火势, 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 将产生消防废水。本次评价要求设置一个事故池, 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经计算需设置一个 40m³ 的事故池,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 当发生事故时, 关闭雨污水排放口截止阀, 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 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若不满足接管要求,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实际情况: 当发生火灾时选择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不产生消防废水, 故未建事故池, 可满足火灾风险防范的需求, 企业已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 备案号为 320117-2019-041-L, 应急预案中的火灾应急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五、结论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木塑设备及附属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新增喷漆工艺）》项目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本次变动情况分析论证，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

表 10 技改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78	0.8598	0.0182	0.878	0.8598	0.0176	-0.0006
		二甲苯	0.0162	0.0145	0.0017	0.0162	0.0145	0.00162	-0.00008
		VOCs	0.213	0.1917	0.0213	0.213	0.1917	0.0213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98	0	0.098	0.098	0	0.098	0
		二甲苯	0.0018	0	0.0018	0.0018	0	0.0018	0
		VOCs	0.024	0	0.024	0.024	0	0.024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8	0.18	0	0.177	0.177	0	0	
	危险废物	2.866	2.866	0	2.269	2.269	0	0	

注：颗粒物、二甲苯排放增减数据由计算误差产生

表 11 技改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全厂 排放总量	变动后全厂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82	0.0176	-0.0006
		二甲苯	0.0017	0.00162	-0.00008
		VOCs	0.0213	0.0213	0
废水	废水量	2320	2320	0	
	COD	0.131	0.131	0	
	SS	0.084	0.084	0	
	NH ₃ -N	0.029	0.029	0	
	TP	0.002	0.002	0	
	石油类	0.00065	0.00065	0	

	动植物油	0.00039	0.00039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根据表 11 可知，技改项目变动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量略小于（计算误差）变动前，VOCS 排放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一般工业固废、危废产生量较变动前减少，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喷漆房内不再设置单独的打磨区，待喷涂工件进喷漆房后不在发生位移，仅在原位进行刮腻子、打磨、喷漆、晾干，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对火灾风险的应急处置措施由原来的消防废水变更为干粉灭火器，未建设事故池，可满足火灾风险应急的要求，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19-041-L，备案应急预案中火灾应急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原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负责，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